

113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申請管理類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3 頁
准考證號碼

甲、問答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日商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尚在籌備設立中的台灣代理商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1日共有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並委任商標代理人范成中先生辦理，請協助檢視該紙本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含優先權證明文件），逐項審視找出至少10個以上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記載事項或缺漏、錯誤之處，並說明理由及更正之。
- 二、本件若改以線上電子申請系統送件，則與紙本送件方式相較，申請規費可減免多少金額？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15,000 元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ROOTE EIGHT 及 8 設計圖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商標不就「EIGHT」、「EST. 2018」、「JAPAN」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非必填)

- ◎外文：「ROOTE」：無字義；「EIGHT」：8；「EST. 2018」：2018 創立；「JAPAN」：日本。

◎圖形：數字 8 設計成像雪人的樣子。



五、商標描述：本件商標圖樣由文字「ROOTE EIGHT」、「EST. 2018 JAPAN」及數字「8」設計成像包覆有披巾的雪人造型設計圖所構成，其中雪人的眼睛及字母「O」以橘色描繪呈現。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申請國：日本

申請號：2023-54157

參、申請人 (共 2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日本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C001234567

申請人名 (中文) 日商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稱： (英文) KAISHINDO GAKKI CO., LTD

代表人：(中文) 山崎隆志

(英文)

地址：(中文) 日本國富山縣高岡市野村 370 之 1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略)

傳真：(略)

E-MAIL： testpost1131@tipo.com

(第 2 申請人)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A210000001

申請人名 (中文) 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稱： (英文)

代表人：(中文) 張佳琪

(英文)

地址：(中文)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517 巷 208 號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27800001

傳 真： (02)27800002

E-MAIL： testpost1132@tipo.com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P100200001

姓 名：范成中

登錄字號：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段 266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4)23300001

傳 真：(04)23300002

E-MAIL：testpost1133@tipo.com

陸、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9、15、25、35、41 類商品／服務。

類別：09

商品名稱：用於虛擬世界之可下載虛擬商品影像，即以樂器、服裝、鞋子、眼鏡為特色的虛擬商品圖像；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影像檔案；由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的可下載數位影像檔案；由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的可下載數位音樂檔案；可下載之虛擬服裝；由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之服裝。（本類無優先權）

類別：15

商品名稱：優先權日 1120502 日本：薩克斯風；樂器。

類別：25

商品名稱：服裝；鞋子；帽子；皮帶；數據手套。（本類無優先權）

類別：35

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網路購物；樂器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子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用於虛擬世界之虛擬商品線上零售，即以樂器、服裝、鞋子、眼鏡為特色之可下載虛擬商品影像檔案線上零售服務。（本類無優先權）

類別：41

服務名稱：教育訓練；音樂演奏；於虛擬環境中提供娛樂服務；舉辦娛樂競賽；
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本類無優先權）

柒、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代表取締役

山崎隆志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

商標圖樣浮貼處

5 張浮貼處

浮貼 1.



浮貼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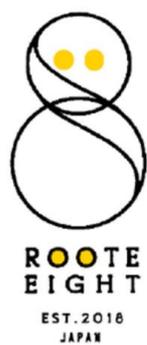
浮貼 3



浮貼 4



浮貼 5



委任書

本公司日商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日本國富山縣高岡市野村 370 之 1，代表取締役(負責人)：山崎隆志，及台灣分公司負責人張佳琪，茲委任范成中先生，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代理人，有代理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變更、註冊延展、讓與、撤回、收受商標文件，為評定、異議、廢止、訴願、答辯或撤回之提出，訴願程序中之口頭陳述及言詞辯論，及處理所有有關商標註冊之建立及保護之權，並有選任及解任複代理人之權。

委任人(申請人 1)：日商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日本國富山縣高岡市野村 370 之 1

代表取締役(負責人)：山崎隆志

代表取締役

山崎隆志

委任人(申請人 2)：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張佳琪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517 巷 208 號

張佳琪

開進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印

受任人：范成中

商標代理人
范成中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段 26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0 2 日

商願2023-54157



係属-出願-審査中 ?

📄 公報表示

📄 経過情報

🔗 URL

検索キーワードのハイライトされている文字列:

8

(210)出願番号 (申請案號) : 商願2023-54157
(220)出願日 (申請日) : 令和5(2023)年 5月 2日
先願権発生日 : 令和5(2023)年 5月 2日
(441)公開日 : 令和5(2023)年 5月 29日

商標(検索用) : §8 ∞ROOTE \ EIGHT \ EST · 2018
 \ JAPAN

(561)称呼 (参考情報) : ルートエイト, ルート, エイト, ハチ
(531)図形等分類 : [26.1.1](#); [26.1.4](#); [26.1.6](#); [26.1.10](#); [26.1.12](#);
[26.3.2](#); [26.3.3](#); [26.3.4](#); [26.3.6](#); [26.3.7](#);
[27.7.1.91](#); [27.7.11.02](#)

(731)出願人 (申請人)
氏名又は名称 (申請人名稱) : 株式会社開進堂楽器 (開進堂楽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又は居所 : 富山県高岡市

(500)区分数 : 1
(511)(512)【商品及び役務の区分並びに指定商品又は指定役務】【類似群コード】
15 サキソホーン (指定商品: 第 15 類 薩克斯風)
24E01



1

拡大および回転

(申請図様)



ROOTE
EIGHT

EST.2018
JAPAN



乙、申論題部分：(6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30分)

(一) 甲公司為一人公司，與其代表人許小姐於113年5月1日同日分別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申請資訊如下：

| 商標名稱 | 商標 A | 商標 B |
|---------|---|--|
| 商標圖樣 |  |  |
| 申請人 | 甲公司 | 許小姐 |
| 指定商品或服務 | 0917：可下載的虛擬眼鏡影像檔案 0922：由非同質化代幣驗證之眼鏡；眼鏡 0962：智慧眼鏡 351935：電腦軟體零售批發 | 0906：安全護目鏡 0922：眼鏡 0962：虛擬實鏡眼鏡 351910：眼鏡零售 351957：可下載之影像檔案 線上零售 |

試問：(15分)

1. 兩件申請案高度近似，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具類似關係，因同日申請且無法分辨時間先後，申請人將會收到商標專責機關程序事項通知，請說明依法定程序應如何處理申請先後的問題。
2. 假設上述程序事項釐清後，甲公司為申請在先之申請人，則申請在後之商標 B 應如何克服與商標 A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衝突問題？

(二) 假設許小姐自請撤回商標 B 之申請，而甲公司經由商標專責機關商標檢索系統，查到自認與商標 A 相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相關資訊如下：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商標 C

商標權人：乙公司

專用期間：112/01/01~121/12/31

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

| 組群 | 商品名稱 |
|--------|--------------|
| 0922 | 眼鏡；太陽眼鏡；眼鏡鏡片 |
| 351952 | 可下載之預錄電影線上零售 |
| 4106 | 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像 |

試問：(15 分)

1. 商標 A 與商標 C 相較，是否屬實質同一？商標 A 指定使用於哪些商品或服務上有致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
2. 請試撰寫申復陳述意見，說明可採行排除混淆誤認之虞而得獲准商標註冊的具體內容及其方法。

二、 (30 分)

申請人以下列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9 類「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電腦螢幕」商品，請綜合判斷其商標識別性。

(一)

商標圖樣



幸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PPY TECHNOLOGY CO., LTD

試問：(10 分)

1. 本件商標是否具識別性？請敘明理由。
2. 是否有可能依商標法規定取得註冊？請敘明理由。

(二)

商標圖樣



試問：(10 分)

1. 本件商標是否具識別性？請敘明理由。
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CHNOLOGY CO., LTD」是否須聲明不專用？

(三)

商標圖樣



試問：(10分)

1. 本件商標是否具識別性？請敘明理由。
2. 若申請人為自然人，是否有可能依商標法規定取得註冊？請敘明理由。